

# 紫柏山房屋质量安全质量鉴定合同

合同编号：105

委托方(甲方)：陕西中苑紫柏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30MA6XA6TC1W

承揽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房屋质量鉴定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紫柏山房屋质量安全质量鉴定
- 2、项目地点：宝鸡市凤县紫柏山留凤关镇榆林铺村

## 第二条鉴定内容及方式

1、鉴定范围：紫柏山新山门(林麝展览馆 11800 m<sup>2</sup>)，景区服务配套设施用房 5000 m<sup>2</sup>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

2、鉴定内容(结构安全鉴定、抗震鉴定)

- (1)现场对房屋的外观质量进行详细调查；
- (2)对房屋整体变形进行鉴定，分析判断房屋地基基础工作状况；
- (3)对室内外地坪和相关墙体的外观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 (4)对房屋结构构件外观损伤及缺陷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 (5)对房屋整体尺寸进行现场测量，根据测量结果绘制结构平面

图；

(6)对钢筋混凝土结构构件进行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和构件截面尺寸鉴定；

(7)对钢筋混凝土构件受力钢筋的配置和间距鉴定；

(8)对框架柱的垂直度鉴定；

(9)根据现场鉴定数据对基础上部结构进行建模复核算；

(10)根据现场采集的相关结构数据，对房屋安全性进行评级。

第三条 承揽方式:按合同固定综合单价由乙方包干。乙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进场人员工伤保险、包机械、包鉴定、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费、包风险、包通过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等方式承包本工程。

#### 第四条 鉴定期限

1、乙方应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鉴定之日起7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份数的鉴定结果报告。

2、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等情况，乙方须在事由发生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鉴定期限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期限不予顺延。

#### 第五条 鉴定工作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鉴定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鉴定工作的形式:按照房屋质量安全鉴定的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规范要求，完成对本合同的房屋质量安全鉴定。

2、鉴定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上述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如

鉴定结果不符合规定，乙方提交鉴定报告必须提出有效治理措施。如进行有效治理后需进行复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直到鉴定结果合格。甲方不再另外增加费用。

3、鉴定报告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符合相关政府部门验收要求。通过竣工资料验收。

#### 第六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含税综合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42594 元(大写:肆万贰仟伍佰玖拾肆)。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房屋质量安全 鉴定	m <sup>2</sup>	16800	3 元/m <sup>2</sup>	50400	含 3%普票
合计				50400	
备注	付款方式：提交报告时一次性付清				

2、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整个鉴定工作在提交甲方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鉴定报告需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可审核合格。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的 3%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扣除相应税金后支付。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

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2、乙方进场鉴定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做到文明工作，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4、乙方如在鉴定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5、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进行鉴定或其提供的鉴定结果报告逾期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因鉴定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或鉴定数据不准，乙方应无偿按甲方要求完善鉴定工作，直至符合验收要求；否则，甲方不做结算，乙方并按该项目工程款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甲方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留凤关镇高桥铺村紫柏山景区广场旅游接待中心办公楼内（无门牌号），邮编： 721707 ，收件人：徐建和 电话： 18291738888 。

乙方地址：乙方地址： ， 邮编： ， 收件人： 电话： ， 微信号： ， 电子邮箱： 。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文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以电话通知方式向送达的，一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微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

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收款账号证明;

附件 1：收款账号证明

我司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被退票款项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15 天后再次办理付款，我单位承诺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联系资料：

我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